

# 购进商品时包装物超重与减重的会计处理

荣树新

(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长沙 410151)

## 一、包装物超重(减重)说明购进商品短缺(溢余)

零售企业购进带有包装物的计重商品, 应按照扣除包装物实际重量后的净重验收入库。对于某些不能腾空包装物的计重商品, 因不能扣除包装物的实际重量, 为避免商品损失, 商品重量只能暂按毛重减去包装物标准重量(或估计重量)计算。包装物腾空后, 如果包装物实际重量超过标准重量(或估计重量)时, 称为包装物超重; 反之, 腾空的包装物实际重量低于原标准重量或估计重量时, 称之包装物减重。

包装物超重, 说明原验收商品重量不足, 发生商品短缺; 包装物减重, 说明原验收商品实际重量多, 发生商品溢余。因此, 包装物的超重或减重, 实质上是商品购进过程中发生的商品短缺或溢余。发生包装物超重或减重时应由实物负责人填制“包装物超重(减重)报告单”, 送交财会部门审查入账。

## 二、会计处理

包装物超重与减重造成商品购进发生短缺或溢余, 会计上应如何处理, 取决于双方购销合同的约定。若合同规定由供方负责处理, 则应补作购进(减重)或作进货退出(超重)处理; 若合同规定由购方负责, 则应比照购进商品发生自然升溢或自然损耗的核算办法处理。

### (一)合同规定包装物超重与减重造成商品短缺或溢余由供方负责

因包装物超重而发生的商品短缺, 应与供货单位联系, 要求补货或备查登记应收货物及数量或退款; 因包装物减重而发生的商品溢余, 亦应与供货单位联系, 退货或补作购进。

例 1: 某零售企业购进甲商品 10 件, 每件毛重 105 千克, 每件净重 100 千克, 每个包装桶标准重量 5 千克。甲商品每千克不含税进价为 10 元, 含税售价为 15 元。购销合同中规定包装物超重或减重在 5 千克以上时由供方负责处理。商品由副食组验收, 货款已结算并登记入账。

1. 甲商品售完, 包装物腾空过磅, 实际总重量为 58 千克, 超重 8 千克。因包装物超重而发生的商品短缺, 供方同意补货或退款。

(1) 供方确定补货时, 购方应对应收货物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供应单位等信息进行备查登记, 以后收到应收货物时注销登记。值得注意的是, 收到补发的商品时, 不需要进行账务处

理, 因为原已正常按净重编制了会计分录, 此时不需再编制入库的分录。

(2) 供方同意退款, 购方收到供方开来的红字销售发票和退款时:

借: 银行存款等	93.6
商品进销差价——副食组	40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额) 13.6(红字)	
贷: 库存商品——副食组	120

2. 假设甲商品售完, 将腾空的包装物过磅, 实际总重量为 43 千克, 减重 7 千克。因包装物减重而发生的商品溢余, 应与供货单位联系, 退货或补作购进。

一般购方补作购进, 购方收到供方的销售发票, 验收填制“收货单”时, 编分录:

借: 库存商品——副食组	105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额)	11.9
贷: 银行存款等	81.9
商品进销差价——副食组	35

### (二)合同规定包装物超重与减重造成商品短缺或溢余由购方负责

这种情况下, 应比照购进商品发生自然升溢或自然损耗的核算办法来处理。对于包装物减重造成商品溢余的处理, 应列营业外收入。对于包装物超重造成商品短缺的处理, 应列营业费用。

例 2: 依前例, 假设购销合同规定包装物超重或减重在 5 千克以内时由购方负责处理。商品由副食品组验收, 货款已结算并登记入账。

1. 甲商品售完, 包装物腾空过磅, 实际总重量为 55 千克, 超重 5 千克。造成商品短缺, 作会计分录如下:

借: 营业费用——商品损耗	50
商品进销差价——副食组	25
贷: 库存商品——副食组	75

2. 假设甲商品售完, 将腾空的包装物过磅, 实际总重量为 48 千克, 减重 2 千克。造成商品溢余。作会计分录如下:

借: 库存商品——副食组	30
贷: 营业外收入	20
商品进销差价——副食组	10